

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，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在下一
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，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
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。”

中航证券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开放期
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 5.9%，即：委托人存量份额在 2020 年 6 月 22
日之前按照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.2 %计提业绩报酬，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（含）
之后按照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.9%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 2020 年 6 月 22 日设置
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